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公告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爱众大厦 8 层至 11 层”房屋进行公开租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房屋位于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爱众大厦办公大楼，出租楼层为 8 层至 11 层共 4 层整体出租，每层楼面积为 721.81 平方米，总面积为 2887.24 平方米。

二、承租人条件

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境内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。承租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，企业法人应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。

三、租赁协议

1、房屋租赁按现状出租，出租为 8 层至 11 层整体出租，用途只限于办公用房。

2、租金底价：每楼层 12 万元/年，合计为 48 万元/年。

3、租金收取：采用先收后用的原则，每年收取一次。

4、租赁方式：公开租赁、现场竞价、最高价租赁。

5、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承租人应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。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

2、报名地点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爱众大厦11楼行政管理部（报名时可实地踏勘现场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其他

1、业主单位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联系人：李润虎

3、联系电话：18782606770、2961111

4、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11楼行政管理部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9日

